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尹淑貞女士(「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尹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尹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央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尹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並曾於若干商業公司任職。自二零零七年起，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超過11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財務背景有深入的瞭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尹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每月薪酬為20,000港元，且彼獲委任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之首次任期為兩年，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彼之年度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行情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

份或債權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尹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尹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淑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